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1671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方威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新臺幣捌佰元，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新臺幣壹仟元，逾期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貳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新臺幣捌佰元，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新臺幣壹仟元，逾期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

0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萬2,560元及違約金。嗣於
02 本院審理中，減縮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1,780
03 元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一
04 期當期收取800元，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000元，逾期第三
05 期（含）以上每期收取1,200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
06 三期為限；(二)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8,256元自114年4月16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
08 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000元，逾期第三期（含）以上每期
09 收取1,200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經核，
10 原告上開減縮部分，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原告之法
11 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張家祝，經其聲明承受訴訟，
12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
13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
14 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二、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
16 僅記載主文，餘略。

17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第一
20 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21 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3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6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8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9 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31 書記官 徐子偉